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業 主要持份者的 安全角色及責任 參考資料

離地工作實用 參考指引

www.cic.hk

第一版

2022年11月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 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 錄

序言	第4頁
目的	第5頁
第1章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第6頁
第2章 離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第7頁
2.1 原則	第7頁
2.2 六步方案	第8頁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第8頁
附錄一 各相關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與「離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各自等級相關步驟的安全責任	

序 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不斷改進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提示為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呈現的提醒，以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有關建造業的若干良好作業標準或實施有關建造業的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用以採納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
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指引就個別與建造業相關題目提供資料及指導，議會期望所有業內持份者採納有關指引所列出的建議。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須遵循的原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鼓勵閣下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本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目的

本《離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實用參考指引）》的目的是為可能在工程項目中執行離地工作的持份者提供技術指導準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這種以表現衡量的法例，要求持責者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過程中潛在的危害，並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

為了縮減根據「持份者模型」設立的持責者工作範圍，本指引使用以過程為基礎的方向撰寫。目的是將其應用限制於離地工作。讀者應注意，由於所涉及多種可變因素，議會不可能為每項離地工作制定一個實用參考指引。儘管如此，讀者可參考本實用參考指引，發展自己的離地工作系統，以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持份者遵守本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等同已遵守法例要求。

議會共出版了4份實用參考指引，涵蓋吊運工作、離地工作、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以及電力工作。

本刊物重點介紹**離地工作**的過程。它為行業持份者提供了循序漸進的指導，以便在開始工作之前，發展一套安全的離地工作系統。為了擴大本刊物適用於不同的離地工作過程，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基於操作類型而非工作的類型，在考慮使用不同類型的設備、不同工作環境，以及不同工作性質等所涉及的各類離地工作後。

與其他工作安全指導文件不同，本實用參考指引不單強調如何安全開展工作，還強調在項目組織中，在指定級別擔任不同職位的工作人員如何安全展開工作。

1.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專為將要 / 已從事離地工作的人員而預備。這類離地工作須受一套完善的安全工作系統所監控，這實際上也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的法律規定。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以「安全工作系統」（勞工處，2004年）中提出的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為藍本，為持份者在策略級別上，制定法律要求的安全工作程序提供了實際指導。

在策略級別上，項目負責人可遵守循序漸進的指導，以召集風險評估團隊，並制定安全工作系統，部署適當的離地工作設備和有能力的離地工作團隊，務求能在離地工作期間擔任各自的職務，以便在合理可預見的範圍內，降低離地工作中的任何潛在風險。

在營運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行使監督職能的人提供那些在安全巡視檢驗和文件檢查方面的行使監督職能的人提供指導。

在行為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工人提供正確的工作程序指導，以減少工作中的人為錯誤。

2. 異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2.1 原則

本實用參考指引採用六步方案，以確保有系統地消除危害或將風險減到最低，該系統化的方式包括：

1. 對工作進行評估；
2.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
3. 界定安全方法；
4.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5.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及
6. 審查安全工作系統。

本實用參考指引旨在根據各持分者的指定角色和職能，在建築項目中指定他們的責任，從而幫助建造業持份者。於建造業的建議書於下列方式提及：

1. 政策級別的項目管理人（即發展商 / 業主）展示安全承諾，並起草招標文件和合約規格；
2. 政策級別的公司董事在項目人員部署前為其起草工作規範；
3. 為項目負責人在策略級別上起草項目安全計劃；
4. 項目監工在營運級別執行督導計劃；
5. 讓負責執行的操作員了解他們在執行工作期間的權利和責任；及
6. 在本參考資料中，離地工作泛指所有離開地面（不論高度）進行的工作，當中亦包括使用吊船、棚架、梯台及功夫凳等相關工作。

2.2 六步方案

推薦的六步方案所涉及的十個步驟如下：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8. 實施安全離地的工作程序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安全從來都不是一個人的責任。這是一門綜合科學，需要具有不同安全角色和責任的人員參與其事。不同級別的人員必須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共同履行他們的職責，貢獻其知識 / 經驗。

A. 業主 / 發展商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業主 / 發展商應參與離地工作的前期計劃，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予獲委任的承建商使其預備離地工作計劃。在離地工作的前期工程，業主 / 發展商應與承建商及設計師（如有委任）召開風險排除設計檢討會議，設計如何排除在地面或永久性建築物進行的離地工作的風險。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不適用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不適用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不適用

8. 實施安全離地的工作程序

不適用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不適用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不適用

B. 業主代表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作為業主的代理人，業主代表應建議業主甄選並委任有能力的承建商執行指定的離地工作，及選用合適防護裝備。他們應就離地工作方式的標準向業主及承建商提出意見，以及參與設計風險排除會議，並為設計師及承建商提供建議。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方法劃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參與風險評估團隊會議，將離地工作計劃的剩餘風險傳達至風險評估團隊作考慮。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及監工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就潛在危害及能減低風險的可行控制措施提出建議。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核由項目經理遞交的工作程序，並在副簽以確認程序前就工作程序提出所需意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定標準及合約要求。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檢查供應的離地工作設備是否合適，以及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和合約規格，並認可該離地工作設備符合工作目的。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及監工應就已部署的離地工作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不適用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根據法定及合約要求檢視吊船操作員的資格，及其他行業人士所需接受的訓練及擁有的技能。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訓練計劃與方案，確保符合合約規格，並批准該訓練計劃。

8. 實施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檢視及監控離地工作的預防措施，確保合適並符合法定要求及合約規格。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應隨機實地檢視和巡查，確保項目遵守離地工作程序，並中止任何有機會造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參與檢討會議，就前線離地工作人員的反饋提供意見。

C. 設計師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設計師可以是設計建築物結構的建築師，或任何以類似身份獲業主委任安裝離地工作防護設施的人士，他們有責任在計劃時設計風險排除計劃、管理工程前期設計、安排離地工作及項目，以及通知業主及承建商原有設計的變動。風險排除設計應以危害消除原則為先，在前期計劃離地工作時，讓人員在地面工作，而非進行離地工作。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不適用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不適用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不適用

8. 實施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不適用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不適用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不適用

D. 總承建商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總承建商的總部應決定如何遵守合約有關的安全設計、建築、安裝和保養離地工作的保護設施和裝備的計劃內容。他們需要為工程團隊界定準則，安排足夠的支援和資源，設立問責系統和監控分判商，以確保其嚴格執行離地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策略級別：

總承建應設立風險評估團隊，囊括地盤架構內不同級別的成員，就離地工作計劃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辨識危害及離地工作的風險，並界定正確的步驟及程序，以消除或減輕離地工作計劃的危害及風險。當為了設計安全離地工作計劃，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應根據由業主、設計師及總部的高級管理層於風險排除會議制定的指引進行。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反饋潛在的危害和相關控制措施的意見，以減少實施計劃時遇到的風險。

行為級別：

熟悉離地工作程序的工人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以提供意見讓離地工作計劃得以正確制定和有效率地進行。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由安全人員根據風險評估團隊所蒐集的資料和的意見後，預備的安全離地工作程序，並分配必要的資源以實施離地工作安全程序，並根據內部守則使員工遵守已設立的程序。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根據認可的程序，就搭建和適當及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供應，提供足夠的資源。

營運級別：

監工應就已部署的離地工作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行為級別：

工人應就已部署的離地工作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根據法例要求委任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如指明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測試，徹底檢驗和認證吊船，以及在離地工作保護措施中，用作繫穩安全吊帶的繫穩系統和獨立救生繩能夠安全運作。

總承建商應根據法例要求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每週檢查吊船，以及每兩週檢查一次地盤的棚架，和根據要求在每次使用離地工作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地盤提供的安全吊帶）前進行檢查。

營運級別：

獲委任的有能力檢驗員應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測試和檢查離地工作的設施，並在認可的表格輸入記錄。他應將測試和檢查的報告交予吊船的持有人，以及負責制定防墮系統的承建商。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壞，應向承建商和吊船持有人上報。

由承建商委任的合資格的人須根據法定要求與合約所註明，檢查棚架和防墮用途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於認可的表格裡輸入紀錄。

由承建商委任的合資格的人應根據法定要求與合約所註明，檢查吊船，並將報告交予吊船的持有人。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壞，應向承建商、吊船持有人上報。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委任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作人員操作吊船，以及委任一名監工在地盤督導各項離地工作。

營運級別：

有需要時，監工應按法定要求和合約規範，評估負責吊船操作的人員和其他人員是否合適和有足夠能力。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確保涉及離地工作的人員有足夠訓練和能力，以應對即將進行的工作及其安全程序。他須提供所需合適的安全訓練，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和資源予員工出席訓練。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安全培訓以了解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行為級別：

前線工人應該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8. 實施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確保工作符合認可的離地工作程序。若即將進行的工作需要在惡劣情況下進行，他應重新審視其風險及實施工作許可證，並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進行。

營運級別：

監工應驗證被應用在離地工作的保護措施是否有根據認可的安全程序進行。如有須要，應考慮中止工作，並在復工前根據已制定的程序進行修正。如有必要，不遵守工作程序的行為應被記錄和上報給項目負責人作進一步跟進。

行為級別：

離地工序的前線人員應遵守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並只按已制定的程序和法定要求進行工作。他們應在復工前，跟隨監工的指示和根據安全預防措施修正情況。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制定紀律政策，讓離地工作程序與法定要求得以遵從。總承建商應確保有效的巡查計劃已妥當進行，並授予前線監工權利，以中止任何有機會造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如監工提出的措施合理且公平，總承建商應立即認可該糾正行動，並迅速作出補救。

營運級別：

監工應監控安全離地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並且確保沒有使用不安全的離地工作防護設施，及已將它們更換成安全的防護設施。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建立渠道，讓前線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能迅速跟進人員及物件下墜的危害。總承建商也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尤其當以下特別情況發生，如當工作環境改變，離地工作的設備和設施老化，因而有機會影響前線工程的安全，或當意外發生。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並報告在前線離地工程收集到的反饋。

行為級別：

所有前線離地工作工人應就危害向監工上報，以進行糾正行動。他們應就管理措施提供反饋，並建議行動以作改進。

E. 分判商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分判商應與總承建商一起制訂離地工作的安全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設立風險評估團隊，囊括地盤架構內不同級別的成員，就離地工作計劃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辨識危害及離地工作的風險，並界定正確的步驟及程序，以減輕離地工作計劃的危害及風險。當為了設計安全的離地工作計劃，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應根據由業主、設計師及總部的高級管理層於風險排除會議制定的指引進行。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就潛在危害及能減低風險的可行控制措施提出建議。

行為級別：

熟悉離地工作程序的工人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提出意見，以實行明確且精簡的離地工作計劃。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認可由安全人員根據風險評估團隊所蒐集的資料和意見後，預備的安全離地工作程序，並分配必要的資源以實施離地工作安全程序，及根據內部守則使員工遵守已設立的程序。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根據認可的程序搭建，及就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供應，提供足夠的資源。

營運級別：

監工應就部署的離地工作設備提出意見，以說明其是否合適及適當。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根據法例要求委任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如指明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測試，徹底檢驗和認證吊船，以及在離地工作保護措施中，用作繫穩安全吊帶的繫穩系統和獨立救生繩能夠安全運作。

分判商應根據法例要求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每週檢查吊船，以及每兩週檢查一次地盤的棚架，和根據要求在每次使用離地工作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地盤提供的安全吊帶）前進行檢查。

營運級別：

獲委任的有能力檢驗員應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測試和檢查離地工作的設施，並在認可的表格輸入記錄。他應將測試和檢查的報告交予吊船的持有人，以及負責制定防墜系統的承建商。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壞，應向承建商和吊船持有人上報。

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須根據法定要求與合約所註明，檢查棚架和防墮用途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於認可的表格裡輸入紀錄。

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應根據法定要求與合約所註明，檢查吊船，並將報告交予吊船的持有人。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壞，應向承建商、吊船持有人上報。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分判商須委任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作人員操作吊船，以及委任一名監工在地盤督導各項離地工作。

營運級別：

有須要時，監工應按法例要求和合約規範，評估負責吊船操作的人員和其他人員是否合適和有足夠能力。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確保涉及離地工作的人員有足夠訓練和能力，以應對即將進行的工作類型所需的工序和安全程序。他應提供所需安全訓練計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和資源予員工出席訓練。

營運級別：

各個層級的分判商的監工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行為級別：

各個層級的分判商的前線工人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8. 實施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確保工作符合認可的離地工作程序。若即將進行的工作需要在惡劣情況下進行，他應重新審視其風險及實施工業許可證，並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進行。

營運級別：

任何層級的分判商，其監工應驗證被應用在離地工作的保護措施是否有根據認可的安全程序進行。如有須要，應考慮中止工作，並在復工前根據已制定的程序進行補救和預防。如有必要，不遵守工作程序行為的應被記錄和上報給項目負責人作進一步跟進。

行為級別：

任何層級的分判商，其所有離地工作的前線員工應遵守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並只根據已制定的程序和法定要求進行工作。他們應在復工前跟隨監工的指示和根據安全預防措施改善情況。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制定紀律政策，讓離地工作程序與法定要求得以遵從。分判商應確保有效的巡查計劃已妥當進行，並授予前線監工權利，以中止任何有機會造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如監工提出的措施合理且公平，分判商應立即認可該糾正行動，並迅速作出改善。

營運級別：

任何層級的分判商，其監工應監控安全離地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並且確保不安全的離地工作防護設施沒有被使用，及將它們更改改善成為安全的防護設施。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建立渠道讓前線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人員及物品下墜的危害能得到迅速跟進。總承建商也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尤其當以下特別情況發生，如當工作環境改變，離地工作的設備和設施老化，因而在機會影響前線工程的安全，或當意外發生後。

營運級別：

各個層級分判商、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並報告在離地工作前線收集到的反饋。

行為級別：

各個層級的分判商，及所有離地工程的前線工人，應就危害向監工上報，以進行糾正行動。他們應就管理措施提供反饋，並就建議行動以作改進。

F. 安全人員

1. 在進行離地工作前，預備工作計劃

安全人員應該了解法例及合約內對離地工作的要求，協助制訂安全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該主動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以協助識別離地工作中的危害，以及討論能盡量減少離地工作危害的安全措施。他們也應根據目前的標準和行為守則採用更安全的方法作替補，以從源頭減低工程的風險。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出席風險評估會議的安全人員應記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以及預備相關的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須就相關安全工作設備的法例標準提供意見。

5. 檢查、測試及檢驗離地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需要）

策略級別：

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安排好檢驗時間表，以便合資格的人和合資格檢驗員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檢查，測試和檢驗離地工作的設施和設備。相關經合資格的人士和合資格檢驗人員簽署的報告和證書須由他們備存，並讓相關人士和機構檢查。

6. 確保離地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確保已就相關的工作，權責等進行委任。

7.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策略級別：

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設計訓練課程，以及確認將參與離地工序的工人。安全人員應在得到項目負責人應可後及進行離地工作前實行訓練計劃，並監控訓練的實行以及紀錄工人的出席情況。

8. 實施安全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檢查和驗證在工程中實行的預防措施和相關許可證（如有需要），確保它們在離地工作開始前已經預備就緒。

9. 監控離地工作程序的安全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進行巡查，以監管前線離地工作人員的工作和跟進認可的改善行動。若在工作時遇上危險情況，他 / 她應立即中止任何有機會造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他 / 她應定期預備有關工作表現的數據表以作分析。

10. 審核安全的離地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整合前線員工的意見並在檢討會議上反映。他也應參與檢討會議，並根據離地工程前線人員的反饋提供意見。

附錄一中附載了一個列表，顯示了各個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於「**離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每個步驟相關的安全責任以供參考。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離地工作的安全系統

		職位 (受制於個別團體的抉擇和安排)	1 離地工作的安全訓練程序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離地工作的安全方法	3 制定離地工作的安全程序	4 選擇合適的離地工作設備
政策級別 (高層決策)	業主 / 發展商	項目總監、項目經理等	1. 確保設計風險排除系統已妥當實施 2. 分配充足的時間和資源 3. 甄選及委任有能力的設計師和承建商 4. 召開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A1		
	業主代表	建築師、首席工程師	1. 就合約要求提出建議 2. 就甄選及委任承建商提出建議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B1		
	設計師	建築師、工程師	1. 在離地工作前就其設計進行計劃和管理 2. 傳達殘餘風險設計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C1		
	總承建商	總監、項目總監、合約經理等	1. 確保問責制已妥當實行 2. 約予充足的時間和資源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D1 / E1		
策略級別 (部門管理職能)	業主代表	建築師、駐地盤工程師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審核殘餘風險設計的解決方案	B2	1. 就離地安全工作的程序進行審核和評論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項目經理、營造師、地盤總管、監督人員等		1. 設立問責制度 2. 制定風險評估團隊 3. 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4. 就殘餘風險設計的解決方案作出抉擇	D2 / E2	1. 預備和認可離地安全工作的安全程序 2. 設立安全守則和紀律政策以便實行 3. 約予充足的資源
	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	安全經理、安全主任、安全監工、安全代表	1. 了解法例及合約裏對離地工作的要求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協助識別危害 3. 就管理措施提供意見 4. 記錄風險評估的解決方案	F2	1. 幫助預備離地安全工作的程序
營運級別 (監管職能)	業主代表	監管團體、工程監工等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	B3	1. 就離地安全工作設備的合適程度提供意見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工程師、監工、工頭等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	D2 / E2	1. 就離地安全工作設備的合適程度提供意見
	註冊專業工程師 / 合資格的人士	合資格的檢驗人員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合資格的人士 - 持有人根據法例規定委任的人士				
行為級別 (工程執行職能)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離地工作的工人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反饋意見	D2 / E2	1. 就離地安全工作設備是否合適提供反饋意見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離地工作的安全系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意見調查問卷 [參考資料 -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 離地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我們改善日後刊登的內容質素，我們希望閣下能提供寶貴的意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離地工作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嗎？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有否在工作上將本刊物用作參考？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在多大程度上將該出版物的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 (可選填) : *

姓名 : 先生/女士/小姐/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公司名稱 : _____

電話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郵 : _____

- * 1. 閣下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指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活動。
2. 未經閣下同意，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給任何第三方。
3. 閣下不必在表格上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
4.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本意見調查問卷交予：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 - 行業發展

電郵：enquiry@cic.hk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852) 2100 9090



